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5.0 版(TS00-03-05)**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5.0 版(TS00-03-05)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無					依據 113/3/16 本公司十一區處承攬商火災受傷事件及新增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項目增訂要點，要求承攬商於具有火災、爆炸之虞之工作場所，應配置滅火器及辦理現場氣體偵測。
				無					配合要點 5.50 新增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5.0 版(TS00-03-05)

附件 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 (TS00-03-05-0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新增工安天條 序號 11 施工人員擅自修復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易燃液體管線(如輸油管線等)。 罰款(元/人、次、處式)：10 萬元</p>	<p>無</p>	<p>道路開挖施工作業誤挖損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時，修復不慎易引起火災爆炸等危害，及事後若再次洩漏並發生事故可能涉及公共危險罪，且災害發生時易導致重大職災發生，故挖損可燃性氣體管線時，應即通知可燃性氣體管線單位盡速辦理修復，避免工安事故發生及擅自修復後之責任歸屬疑慮。</p>
<p>新增稽查缺失事項 14.2 <input type="checkbox"/>挖損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易燃液體管線(如輸油管線等)、電力管線等，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罰款(元/人、次、處式)：20 萬元 (後續編號遞延)</p>	<p>無</p>	<p>自 112 年 7 月以來，本公司已陸續發生 4 起類似案件，為避免再次發生，影響公司形象及造成民眾、作業勞工生命財產損失之虞，故增列項目</p>

<p>新增稽查缺失事項</p> <p>12.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等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辦理現場氣體監測。</p> <p>罰款(元/人、次、處式)：5 萬元</p>	<p>無</p>	<p>依據 113/3/16 本公司十一區處承攬商火災受傷事件檢討，建議於瓦斯洩漏時，辦理現場氣體監測，以避免火災、爆炸情事發生；另配合既有稽查項目 12.14「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濃度達爆炸下限 30 % 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之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故建議增訂，以掌握現場可燃性氣體濃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為。</p>
<p>12.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區域鄰近可燃性氣體管線(或易燃液體管線)、易燃物使用及儲存場所，每一處所滅火器數量至少 2 支(10 型以上)。</p> <p>罰款(元/人、次、處式)：5,000 元</p>	<p>12.2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物使用及儲存場所每一處滅火器數量至少 2 支(10 型以上)。</p> <p>罰款(元/人、次、處式)：5,000 元</p>	<p>依據 113/3/16 本公司十一區處承攬商火災受傷事件檢討，所幸承攬商於施工地點配有滅火器，於第一時間撲滅火勢，未造成傷亡擴大，發揮滅火器設置具體成效，故建議鄰近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之施工區域，應設置滅火器，提供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置使用</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5.0版(TS00-03-05)

附件 6.5 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TS00-03-05-05)。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無	配合要點 5.50 新增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	
工廠名稱		承攬商					
測完地點							
儀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用氣體檢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廠牌： 型號： 設備序號： 校正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檢測紀錄 (每隔 30 分鐘紀錄一次)							
時	分	可燃性氣體(LEL)	氧氣%	硫化氫 ppm			一氧化碳%
備註： 1. 工作場所通常可燃性氣體管線或設施時，應細察氣體監測儀器列表紀錄表，紀錄表應保留三年。 2. 若檢測到可燃性氣體(≥0%)，應停止作業並了解可燃性氣體來源，如為瓦斯、天然氣管線，應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人員管制及警戒區域劃分，以及嚴禁使用明火及電氣機具，避免火災、爆炸等危害發生。 3. 氧氣應≥19.5%，硫化氫應≤10ppm，一氧化碳應≤35ppm。 4. 作業中採取連續監測可燃性氣體須使用定時紀錄 (每隔 30 分鐘)。 5. 未表標池不能使用时，請自行註釋。							
測完者簽名：		工地負責人(工地監工)簽名：					